

社會發展指數 一 兒童及家庭概況

發佈會

2006年05月25日



鳴謝：香港公益金資助「社會發展指數」及「家庭專題報告計劃」



關注項目

- 家庭暴力問題
- 單親家庭
- 家庭工作平衡

家庭暴力問題

羅致光博士
社會發展專責委員會主席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2006年05月25日



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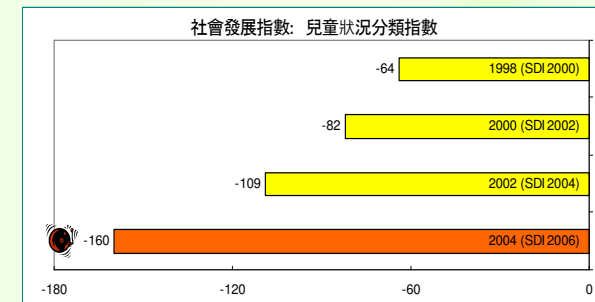
- 社會發展指數一兒童狀況及家庭團結分類指數
- 有關家庭暴力的統計數字
- 「虐兒及虐偶研究」報告推斷結果討論
- 建議

社會發展指數簡介

- 一套客觀及科學化的社會發展指標系統
 - 包括14個發展領域及5個組社群
- 追蹤本地的社會發展進程及評估本港整體社會和經濟的需要
- 分類指標 — 作為一種警報的作用，提醒有關領域或社群的發展需要關注

社會發展指數 — 兒童狀況

- 兒童狀況分類指數連續4次錄得負增長 (1998-200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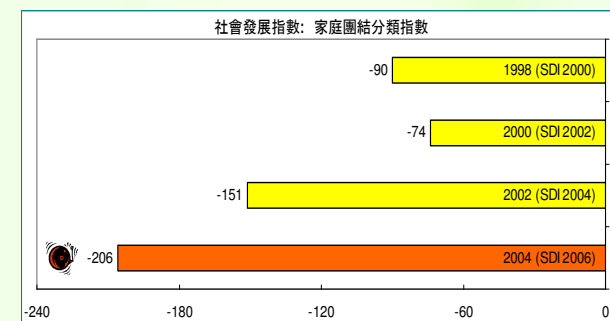


社會發展指數 — 兒童狀況

兒童狀況分類指數	統計權數	原始數據							
		1981	1986	1991	1996	1998	2000	2002	2004
居住於低收入住戶的0-14歲兒童佔該組別人口的百分比 (-)	0.83	NA	13.2	17.1	22.8	26.2	25.9	25.5	24.2
居住於單親家庭的兒童佔總兒童人數的百分比 (-)	0.77	NA	4.0	3.7	4.1	5.1	5.5	6.7	7.5
0-4歲兒童的死亡人數 (每十萬名) (-)	0.67	246.7	163.7	147.3	86.1	73.6	71.9	57.9	54.6
2-6歲兒童入讀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學生人數 (每十萬名) (+)	0.57	52,478	59,035	58,165	55,936	56,576	60,381	62,718	63,153
0-17歲人口的產兒個案數目 (每十萬名) (-)	0.97	12.2	14.0	12.6	21.2	28.5	33.8	36.5	45.2
已接受三重疫苗注射的兒童佔總兒童人口百分比 (+)	0.57	NA	77.0	83.7	89.1	90.7	89.4	85.9	76.1
10-15歲兒童的被捕人數 (每十萬名) (-)	0.80	NA	1,120.8	1,349.3	1,201.7	1,090.7	1,164.5	983.4	953.7

社會發展指數 — 家庭團結

- 家庭團結分類指數連續4次錄得負增長 (1998-2004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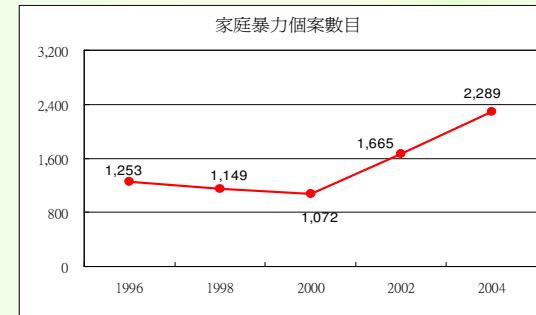
社會發展指數 — 家庭團結

家庭團結分類指數	統計權數	原始數據								
		1981	1986	1991	1996	1998	2000	2002	2004	
新婚數目 (每十萬名十五歲或以上人口) (-)	0.70	1,111	880	866	675	578	552	560	706	
離婚個案與新婚數目比例 (百分比) (-)	0.95	4.7	11.4	16.0	26.8	42.2	43.4	40.6	37.8	
家庭暴力個案數目 (每十萬家庭) (-)	0.95	2.9	54.4	61.0	68.1	57.5	50.5	76.7	102.6	



家庭暴力個案數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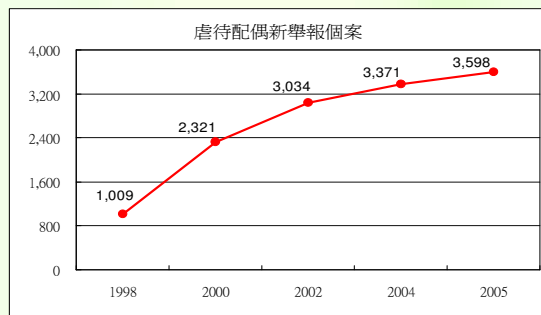
- 家庭暴力個案數目持續上升



資料來源：警務處

虐待配偶統計數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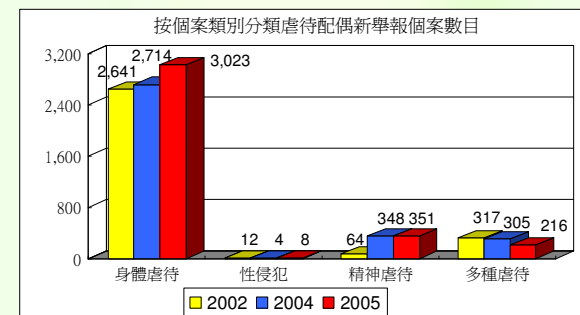
- 2005年，虐待配偶個案達3,598宗



資料來源：社會福利署

虐待配偶統計數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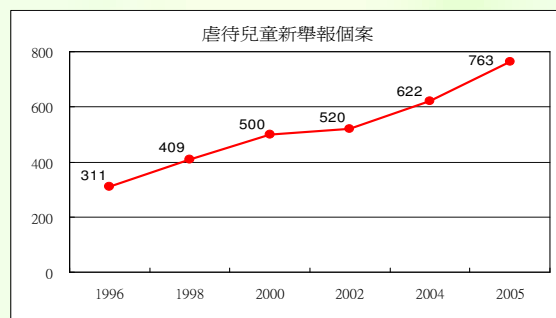
- 虐待配偶：精神虐待個案近年大幅上升



資料來源：社會福利署

虐待兒童統計數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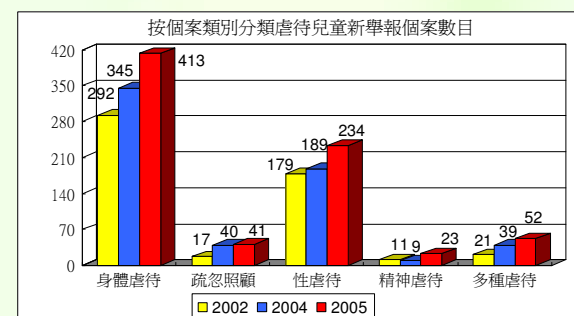
- 2005年，虐待兒童新舉報個案達763宗



資料來源：社會福利署

虐待兒童統計數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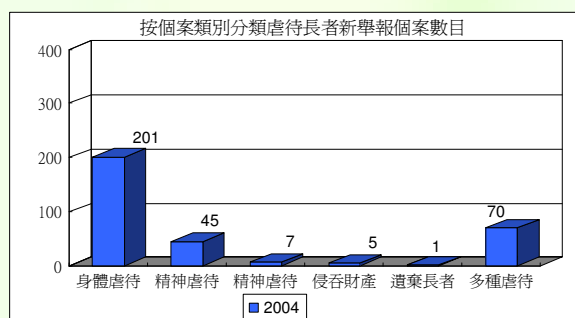
- 虐待兒童個案以身體虐待為主



資料來源：社會福利署

虐待長者統計數據

- 2004年，虐待長者新舉報個案達329宗



資料來源：社會福利署

「虐兒及虐偶研究」顧問報告 (2005)

- 現時求助個案只能反映1%的求助

調查結果	
在過去12個月內，曾對兒童使用嚴重/非常嚴重的身體虐待行為的受訪成人百分比	6%
在過去12個月內，曾出現虐偶行為的受訪夫婦百分比	10%



推斷結果	
被父母嚴重/非常嚴重身體虐待的15歲以下兒童	6萬
曾當出現虐偶行為的夫婦	16萬

資料來源：虐兒及虐偶研究 香港大學 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

建議

- 設立具體「零度容忍」家庭暴力政策，在施政中表明「家庭暴力是刑事罪行」，必須由立法、執法、司法、教育、福利、醫療界別的共同介入。同時，訂立明確行動計劃，每年檢討，監察工作進度
- 成立「家暴傷亡檢討委員會」常設檢討機制，以汲取經驗，加強各界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成效



建議

- 改善服務運作：正視現時家庭服務及家庭危機服務資源、前線及督導人手嚴重不足，建議增加前線及督導人手。同時檢討現時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流程，以及「跨專業個案會議」的運作，確保「跨專業個案會議」發揮多專業交流及制定合適福利計劃，和確保計劃落實及跟進情況
- 實施法庭判令施虐者輔導計劃，並盡早開放多參與渠道，讓施虐者可以在社區自願參與支援及輔導計劃
- 強化社區教育及預防工作，鼓勵市民及專業人員關懷親友鄰里及服務對象，及早察覺家庭暴力，並作出處理。加強家庭暴力危機支援及社區預防工作，並設立獨立、專責、有警方參與、24小時運作，面向社區及可被社區人士直接聯絡/使用的「家庭暴力危機支援服務」。

謝謝！

香港 家庭面貌的轉變

方敏生女士
行政總裁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2006年05月25日

內容

- 單親家庭及雙親家庭
 - i. 父母及子女人數
 - ii. 父母經濟活動狀況
 - iii. 父母經濟狀況
- 建議

單親家庭

- 單親家庭數目十年倍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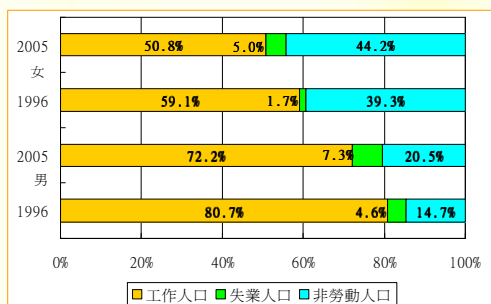
	1996	2005
單親家庭(男:女)	41,200 (1:2.8) 5.0%	76,900 (1:4.1) 9.3%
全港有未成年子女家庭	826,400	828,900

	1996	2005
單親家庭兒童數目	59,300 4.1%	101,700 8.0%
全港兒童數目 (18歲以下)	1,446,600	1,265,900

資料來源：統計處

單親家庭 — 父/母的經濟活動情況

- 單親家長 - 失業及非勞動人口百分比上升



資料來源：統計處

單親家長的失業率

- 單親家長的失業率高

	1996	2005
單親家長的失業率	男：4.8% 女：2.7% 整體：3.5%	男：9.2% 女：9.0% 整體：9.0%
全港的失業率	男：3.1% 女：2.3% 整體：2.8%	男：6.5% 女：4.4% 整體：5.6%



資料來源：統計處

貧窮單親家庭 — 父/母經濟活動狀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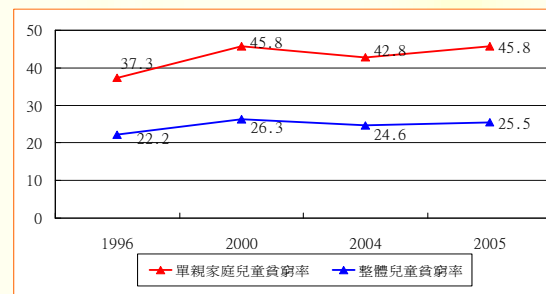
- 父/母是非勞動人口的貧窮率達68.4%

	1996	2005
工作人口	23.6	20.1
失業人口	-	65.1
非勞動人口	48.5	68.4
整體單親家庭	31.8	41.7

資料來源：統計處

貧窮單親家庭 — 兒童貧窮率

- 單親家庭兒童貧窮率遠高於整體



資料來源：統計處

建議

- 加強在各區為單親家庭提供支援，設立多元化及容易獲取並切合他們實際需要的社區及家居支援服務，如可負擔的幼兒託管服務及課後兒童託管服務
- 鼓勵單親家庭成立自助組織，助人自助；政府亦應為單親家庭自助組織提供資源，以促進其發展及持續運作
- 設立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以增強就業能力和機會：為有需要的單親家庭及兒童設立個案管理，透過社工評估他們的就業能力，輔導、培訓、家庭照顧的需要，與他們釐訂就業及參與社會的計劃，並協助他們取得所需的配套服務

雙親家庭

- 雙親家庭及兒童數目及百分比均下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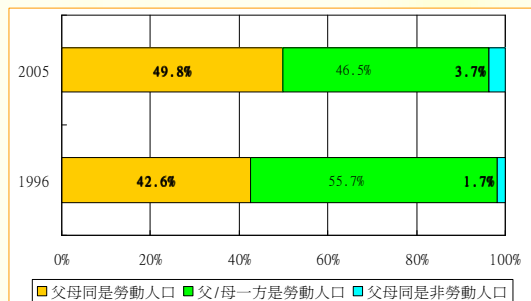
	1996	2005
雙親家庭數目	762,200	736,800
	92.2%	88.9%
全港有未成年子女家庭	826,400	828,900

	1996	2005
雙親家庭兒童數目	1,314,100	1,110,800
	90.8%	87.7%
全港兒童數目 (18歲以下)	1,446,600	1,265,900

資料來源：統計處

雙親家庭 — 父母的經濟活動情況

- 父母同是勞動人口及同是非勞動人口的百分比同時上升



資料來源：統計處

雙親家庭 — 長時間工作的父母

- 父母需要長時間工作人口上升

	1996	2005
需要長時間工作的父親人數	128,900	155,100
需要長時間工作的母親人數	26,500	47,200
總人數	155,400	202,300
父母同時需要長時間工作的家庭數目	13,400	19,000

長時間工作的定義：一星期工作最少60小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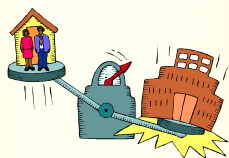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統計處

貧窮雙親家庭 — 父母的工作狀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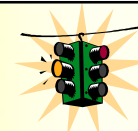
- 父母同是非工作人口貧窮率高達76.9%

	1996	2005
父母同是工作人口	3.5%	4.9%
父母其中一方是工作人口	25.0%	25.3%
父母同是非工作人口	43.3%	76.9%
整體雙親家庭	16.6%	19.4%



資料來源：統計處

建議



- 建立家庭友善的社會環境 兼顧家庭生活及就業
 - 政府作為良好僱主榜樣，應積極鼓勵僱主為僱員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；另外可以用獎勵和嘉許的模式，甚至提供稅務誘因，鼓勵僱主推行各項措施，並推動公眾教育建立家庭友善的社會
 - 僱主應為僱員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，例如提供照顧兒童服務、5天工作、彈性上班時間及居家辦公等
 - 對各項主要政策進行家庭影響評估，設立有民間參與的跨部門機制（如家庭事務委員會），以研究家庭的社會和經濟環境迅速轉變下的需要，提出強化家庭的建議

建議

- 加強為家庭提供支援
 - i. 增撥資源加強社區及家居支援服務，並增加照顧兒童服務的選擇，為不同需要的家庭(如：長工時家長、夜班工作家長及需輪班制工作家長等)提供有質素的服務，如：學前育嬰及幼兒服務、課後學童託管等
 - iii. 提供培訓予兒童照顧者，以確保兒童照顧服務的質素受到保證

建議

- 加強為家庭提供工作方面的支援
 - i. 增加地區就業機會
 - ii. 兼職工作：提倡兼職或半職工作，幫助家庭增加部分經濟來源
 - iii. 採用「多方援手」(many helping hands)的策略，為有需要的工作家庭提供包括租金、醫療服務等津貼
 - iv. 研究工作保障及穩定性的措施
 - v. 繼續探討最低工資實施的可行性

謝謝！